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知联中佳审字【2024】047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智房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含丧失控制权前的原控股子公司浙江智房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1,722,275.55 元，2022 年度营业成本 57,647,365.73 元，2022 年度毛利率-11.46%；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6,089,870.29 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 84,169,732.12 元，2023 年度毛利率 12.41%。因对浙江智房绿色建筑有限公司成本确认的时点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

无法判断智房科技公司合并利润表上年度及本年度确认的成本等相关科目的恰当性和合理性。

##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75,420,723.27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93,779.34 元，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362,633.73 元，智房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智房科技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智房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1、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关于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公司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